

各位股東：

我代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次大會報告二零零一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請予審議。

###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1. 第二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監事會二零零零年度工作報告。
2. 第二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 本公司執行《企業會計制度》提取固定資產等四項減值準備及建立相應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
  - 本公司實施長期激勵機制的議案；
  - 召開二零零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 第二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下屬全資企業廣州市醫藥公司購買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藥集團」）下屬全資企業廣州市醫藥物資供應公司擁有的穗康大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議案；
  - 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4. 第二屆第五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本公司委託紐約銀行設立第一級美國證券存托憑證計劃的議案；
  -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翔志先生提出辭去總經理一職的辭呈，並審議通過聘任周躍進先生為總經理的議案；
  - 關於廣州市醫藥公司和廣州中藥一廠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 二 零 零 一 年 年 度 報 告

本公司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該年度」)中，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度的工作評價如下：

1.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作規範，企業經營管理層所作經營決策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以及符合股東的權益實施有效的監管，沒有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本年度國內及國際會計師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無保留意見和解釋性說明。經檢查公司財務狀況，確認財務報告如實地反映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募集資金的投入情況與招股說明書所載基本一致。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無發現內幕交易，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並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承監事會命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中國廣州，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